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倪文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債務人王金蘭即藝識咖啡專賣、陳怡君間假扣押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王金蘭即藝識咖啡專賣（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營業人統一編號：00000000號）於民國109年4月30日邀同相對人即債務人陳怡君（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下同）50萬元，約定自109年4月30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目前為年利率2.598%，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加計違約金。惟相對人自112年10月27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經聲請人多次以電話催繳，相對人皆置之未理。聲請人亦曾進行訪催，相對人藝識咖啡專賣雖有營業，但現場員工表示相對人王金蘭已有一段時間未在現場，再至相對人王金蘭之戶籍地，其配偶表示相對人王金蘭正休息中不便見客，又至相對人陳怡君經營之便利商店，現場店員表示相對人陳怡君不在現場。依兩造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相對人現尚欠本金157,853元及利息、違約金。因本件貸款條件係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保，相對人未提供擔保品，設不即時實施假扣押而任由相對人自由處分，恐債權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12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 二、按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

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如聲請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係指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 第1 項、第2 項、第284 條之規定自明。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 條第1 項規定，係指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相對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相對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聲請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486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關於請求之原因，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等件為證，堪認已為一定之釋明。然關於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遲未清償，並提出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在卷，惟此僅聲請人片面之指述，與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尚屬有間，本院難認相對人有瀕臨無資力之情事。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隱匿財產等情，難謂就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釋明，自無從命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從而，本件聲請人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有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2項、第527 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

參考資料：103台抗33裁定。